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- 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預算金額	5,595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獄、戒治所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及技能訓練所依據各類契約所訂之廠商違約賠償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契約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金 額	說 明	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金 額	說 明
2				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	5,595	
	109			0423010000 法務部	5,595	
		3		0423010300 賠償收入	5,595	
			1	0423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	5,595	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（其中法務部871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993千元、桃園監獄116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77千元、新竹監獄276千元、臺中監獄182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101千元、雲林監獄58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90千元、嘉義監獄344千元、臺南監獄96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76千元、高雄監獄53千元、高雄第二監獄54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23千元、屏東監獄266千元、臺東監獄6千元、花蓮監獄188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215千元、宜蘭監獄390千元、基隆監獄15千元、澎湖監獄1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97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1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4千元、新店戒治所34千元、臺中戒治所5千元、高雄戒治所38千元、臺東戒治所655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18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5千元、誠正中學31千元、明陽中學99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-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預算金額	6,486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 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 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 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借用宿舍員工，
按月自薪津扣回繳庫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金 額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
3				0500000000 規費收入	6,486
	117			0523010000 法務部	6,486
		2		0523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	6,486
			2	05230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	6,486
					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（其中法務部 317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732千元、桃園監獄72千元、桃園女子 監獄193千元、新竹監獄336千元、臺中監獄445千元、臺中女 子監獄65千元、彰化監獄230千元、雲林監獄70千元、雲林第 二監獄162千元、嘉義監獄240千元、臺南監獄472千元、明德 外役監獄74千元、高雄監獄154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12千元、 屏東監獄220千元、臺東監獄106千元、花蓮監獄355千元、自 強外役監獄171千元、宜蘭監獄264千元、基隆監獄89千元、澎 湖監獄102千元、綠島監獄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260千元、 東成技能訓練所299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92千元、新店戒治 所182千元、嘉義戒治所36千元、臺東戒治所42千元、桃園少 年輔育院56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9千元、誠正中學137千元、 明陽中學188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48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5 3千元）。

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- 0723010106 租金收入	預算金額	2,023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 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 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 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出租予員工消費合
作社等場地租金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	金 額	說 明
款	項	目	節	名 稱	
4	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	2,023
	114			0723010000 法務部	2,023
		1		0723010100 財產孳息	2,023
			2	0723010106 租金收入	2,023
					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出租等收入（其中法 務部549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58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35千元、 新竹監獄104千元、臺中監獄103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19千元、 彰化監獄24千元、雲林監獄21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7千元、嘉 義監獄105千元、臺南監獄29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70千元、高 雄監獄53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12千元、屏東監獄48千元、臺東 監獄2千元、花蓮監獄39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18千元、宜蘭監 獄26千元、基隆監獄8千元、澎湖監獄13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 所31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30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1千元、 新店戒治所27千元、臺東戒治所9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55千 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11千元、誠正中學1千元、明陽中學185千 元）。

**法務部
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**

中華民國99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	預算金額	3,908	承辦單位	法務部總務司、各監獄、少年輔育院、學校、技能訓練所及戒治所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歲 入 項 目 說 明

一、項目內容

法務部及所屬各監、院、所、校各項廢舊物品變賣之收入。

二、法令依據

依據各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金 額 及 說 明			
款	項	目 節	名 額
4			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,908
	114		0723010000 法務部 3,908
		2	0723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,908
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（其中法務部10千元、臺灣臺北監獄183千元、桃園監獄62千元、桃園女子監獄70千元、新竹監獄159千元、臺中監獄301千元、臺中女子監獄72千元、彰化監獄27千元、雲林監獄175千元、雲林第二監獄33千元、嘉義監獄114千元、臺南監獄332千元、明德外役監獄387千元、高雄監獄168千元、高雄女子監獄99千元、屏東監獄297千元、臺東監獄15千元、花蓮監獄151千元、自強外役監獄64千元、宜蘭監獄136千元、基隆監獄16千元、澎湖監獄248千元、綠島監獄46千元、泰源技能訓練所106千元、東成技能訓練所65千元、岩灣技能訓練所69千元、新店戒治所63千元、嘉義戒治所1千元、高雄戒治所44千元、臺東戒治所102千元、桃園少年輔育院35千元、彰化少年輔育院90千元、誠正中學59千元、明陽中學90千元、福建金門監獄3千元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16千元）。			